

法規名稱：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船筏執勤人員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4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（112）北市翡翠字第 1123001931 號函修正第 4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四、船筏駕駛人員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應隨身攜帶無線電話機，並保持良好狀況，隨時與航管站連繫。
- （二）絕不酗酒駕駛船筏或有破壞團體榮譽情事。
- （三）禁止無照駕駛，並不得將船筏交職務以外之他人駕駛。
- （四）啟航前十五分鐘應到達碼頭，並先檢查機件、油料及發動引擎備航。
- （五）嚴禁超載或超速以策安全，動力船筏航行時，航行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 10 浬（18.52 公里／小時），救生、緊急任務或巡邏艇除外。
- （六）引擎起動後應將油桿放於低速位置（SHIFT）方可轉動排檔前進或後退，不可一次將前進排檔直接換到後退排檔。
- （七）在後退排檔時，禁用全速以免震動太大損壞機器。
- （八）駕駛船筏應隨時注意儀表板上之各項讀數，若有異狀應立刻減速或停車，並將情形以無線電報告航管站，必要時可要求派人支援檢修調整。
- （九）兩船筏迎船正遇有碰撞危險時，應各改變航向，朝右轉向彼此以左舷相對通過。
- （十）兩船筏交叉相會，如果來船筏在右方，應即減速禮讓，預防碰撞。
- （十一）兩船筏相遇，經過他船（筏）船（筏）後時，應減速慢行，以免波浪較大遭遇船筏翻覆危險。
- （十二）隨時注意水面漂流物及水中可見到之物體，防止船筏體碰撞及車葉絞損，了解船筏吃水深度，淺水區不得駛入，以免擱淺或碰損船筏體。
- （十三）經常保持船筏內外整潔及良好視線。
- （十四）隨時保持警覺，航行中如有危及本船筏安全之顧慮時，應即

採取安全措施。

(十五) 遇風浪過大，船筏航向無法控制有安全顧慮時，應即停航，
並將情況報告航管站。

(十六) 夜航時，必須按規定開啟燈號，不得違反航行規章。

(十七) 船筏航行異常時之作業規定：

1. 航行中如果有人落水應立即通報航管站並停船搶救。
2. 航行中遇臨時故障或碰撞時應立即通報航管站，將情況詳
細說明。
3. 船筏回航後應會同檢修人員檢視受損情形，並作成紀錄，
且應儘速辦理修復事宜。

(十八) 航行結束後，應填寫航行紀錄。